

曹县民政局
曹县人民法院
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曹县教育和体育局
曹县司法局
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曹县财政局
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曹县房产服务中心
曹县交通运输局
曹县文化旅游局
曹县卫生健康局
国家税务总局曹县税务局
曹县医疗保障局

文件

曹民〔2020〕6号

关于发布曹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 通知

县民政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

司法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县房产服务中心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税务局、县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关于发布山东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》（鲁民〔2020〕2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》（菏政办发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现有政策规定，制定了《曹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》，现予发布，请各部门明确各级责任，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。要加快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、养老服务设施等级评定等工作，加强评估结果应用，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、扶持政策挂钩，不断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。

附件：曹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





曹县人民法院



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曹县财政局



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

曹县房产服务中心



曹县交通运输局



曹县文化和旅游局



曹县卫生健康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曹县税务局



曹县医疗保障局

2020年10月15日

曹县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

序号	类别	服务项目	服务对象	服务内容	标准	责任主体	政策依据
1	特困兜底项目	特困供养标准	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、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、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	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照料标准、2020年度城市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标准、2020年度农村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标准、2020年度城市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标准、2020年度农村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标准	663元/月、663元/月、663元/月、663元/月	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	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41号）、《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意见》（菏政字〔2020〕9号）、《菏泽市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》
2		特困供养方式	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、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	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庭分散供养的方式。		县民政局	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6〕41号）
3	特困养老服务项目	特困老年人补贴	60-99周岁低保老年人	对60-79岁、80-89岁、90-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、100元、200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、精神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增发80元。		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	《菏泽市民政局菏泽市财政补贴特困老年人补贴制度》（菏民〔2018〕33号）

序号	类别	服务项目	服务对象	服务内容	服务内容及标准	责任主体	政策依据
4	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	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	困难老年人	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，统筹现有养老服务资源，按照《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符合规定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包括：上门入户、送餐、代购、家电维修、电话呼叫、紧急救助等。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，持证上岗，统一着装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，遵守职业道德。服务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，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技能。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应及时退出服务队伍。	依据《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符合规定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包括：上门入户、送餐、代购、家电维修、电话呼叫、紧急救助等。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，持证上岗，统一着装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，遵守职业道德。服务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，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技能。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应及时退出服务队伍。	民政局、县财政局	《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
5		为困难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改造	建档立卡困难老年人、高龄老人、失能老人、残疾人、特困老年人等	按照《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符合规定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包括：上门入户、送餐、代购、家电维修、电话呼叫、紧急救助等。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，持证上岗，统一着装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，遵守职业道德。服务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，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技能。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应及时退出服务队伍。	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幸福感，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，解决老年人生活中遇到的困难。按照《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符合规定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包括：上门入户、送餐、代购、家电维修、电话呼叫、紧急救助等。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，持证上岗，统一着装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，遵守职业道德。服务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，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技能。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应及时退出服务队伍。	民政局、县财政局	《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〉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
6		为困难老年人提供医疗救助	困难老年人	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老年人	按照《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符合规定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包括：上门入户、送餐、代购、家电维修、电话呼叫、紧急救助等。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，持证上岗，统一着装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，遵守职业道德。服务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，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技能。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应及时退出服务队伍。	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纳入救助范围，按照《山东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符合规定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。包括：上门入户、送餐、代购、家电维修、电话呼叫、紧急救助等。服务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，持证上岗，统一着装，文明礼貌，诚实守信，遵守职业道德。服务人员应接受过专业培训，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技能。服务人员应定期接受考核，考核不合格的，应及时退出服务队伍。	民政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医保局

附件

序号	类别	服务项目	服务对象	服务内容	服务内容及标准	责任主体	政策依据
7	困难老年服务项目	特殊老年关爱巡访	独居、空巢、留守、计划生育、农村留守儿童、计划生育老年	定期组织巡访工作，一般对象至少每月巡访一次，重点对象，加大巡访频次，细化关爱措施，防范化解意外风险。	定期组织巡访工作，一般对象至少每月巡访一次，重点对象，加大巡访频次，细化关爱措施，防范化解意外风险。	县民政局	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》（鲁政办发〔2020〕11号）
8		百岁老人长寿补贴	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	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长寿补贴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。	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，有条件的地方可将长寿补贴范围扩大到80周岁以上老年人。	县卫健局、县财政局	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54号）
9	普惠型老年人和养老服务优待项目	老年人健康管理	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	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包括体格检查、血压、血糖、血脂、心电图、超声心动图等。对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，提供上门巡诊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。	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体检，包括体格检查、血压、血糖、血脂、心电图、超声心动图等。对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，提供上门巡诊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。	县卫健局	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54号）、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（山东2017年版）》（鲁卫基层字〔2017〕7号）
10		敬老月活动	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	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，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志愿服务组织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。	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，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志愿服务组织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。	县卫健局	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

序号	类别	服务项目	服务对象	服务内容	服务内容及标准	责任主体	政策依据
19		养老服务人才奖励	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才	按照文件规定，发放一次性补助，并根据补助政策及时调整。		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	《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山东省养老服务专项补贴资金实施方案》（鲁民补〔2016〕44号）》、《菏泽市养老服务专项补贴实施方案》（菏民补〔2016〕45号）
20	养老服务扶持项目	养老机构减免	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	按照国家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养老服务组织享受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用热、用费优惠政策，按照国家标准收费。		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	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
21		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	老年人	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；老旧小区通过购置、置换、租赁等方式，按照不低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。		县民政局、县房产局、县服务中心	《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、《菏泽市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实施方案》（菏政办发〔2016〕22号）、《菏泽市养老服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》（菏政办发〔2020〕1号）
22		养老服务培训	养老服务人员	将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，将养老服务人员培训作为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（2019—2021年）》的重要内容，支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联合开展养老服务人员培训，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。		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	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通知》（菏政办发〔2020〕1号）

曹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印发
